



基督徒的日常生活

經文：太5:13-20

引言：

當一個人重生得救後，他仍然生存在原有的社會中，要過日常的生活。基督徒當如何生活？有何真理原則可以遵循？茲將聖經的教訓，列舉數點，共同思想。

一．基督徒日常生活的範圍

1. 家庭的生活—骨肉至親之間的生活(太12:48-49; 19:4-6)。
2. 社會大眾的生活—即鄉鄰，人際之間的生活(路10:36-37; 18:2-3; 11:5-6)。
3. 教會屬靈的生活—即弟兄姐妹之間的生活(太18:15-20)。

二．基督徒日常生活的角色

1. 是鹽，調和人際的關係(太5:13; 可9:50; 西4:6)。
2. 是光，指引人生的道路(太5:14; 約8:12; 弗5:8-9; 腓2:15)。
3. 是城，保護人民的安全(太5:14; 11:28-30; 約14:27; 16:33)。
4. 是燈，照亮自己的家人(太5:15-16; 路11:33-36)。
5. 是兒子，表彰天父的榮美(太5:16,45; 約17:1)。

以上的角色是日日處處要扮演的，所以沒有一刻可以推卸這些角色的責任。

三．基督徒如何扮演角色？

1. 發揮已有的生命本質(太5:3-12)。
2. 捨棄自認當有的權利(太5:38-42)。
3. 盡量提供積極的貢獻(太5:43-47)。
4. 留心單求天父暗中的察看(太6:4,6,18)。
5. 跟從聖靈隨時的引導(約14:26; 16:13; 太10:19-20)。

結論：

日常生活是日日要去度過的；以往的得勝，可以作為未來的借鏡，但不能保證今後的得勝。所以要時刻順服基督，恐懼戰兢，作成得勝的工夫。立志行事都是按神在心中所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。在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(腓2:12-15)。✝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